附件4

公务员奖励审批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彩色电子照片 |
| 民 族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身 份证 号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学历 |  | 学 位 |  |
| 工 作单 位 |  | 职 务 |  |
| 拟 授奖 励 | 嘉奖(或记三等功)选填 |
| 简 历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 |  |
| 申报机关（部门）意见 | 2018年度考核优秀，同意申报嘉奖（或2016—2018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，同意申报记三等功）选填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审核机关（部门）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审批机关意见 |  盖 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二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），经审核后，一份留审核机关，一份交申报单位存档。

2、申报单位在“申报机关（部门）意见”栏填写“2018年度考核优秀，同意申报

嘉奖”或“该同志2016—2018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，同意申报记三等功”。

 3、“主要事迹”要按《天台县干部担当实例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天组通[2018]53号）规定,考察后填写。

4、对获得奖励的公务员，按管理权限经县组织、人事部门审核，报县委、县政府

审批后，由县委、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。